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中期
報告
2025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梁健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鄒海燕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志宏博士(主席)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鄒海燕先生(主席)
徐志宏博士
蕭妙文先生·MH

公司秘書

曾傲嫣女士

授權代表

趙奕文先生
曾傲嫣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總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7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
2座3203A-05室

股份代號

6908

本公司網頁

www.hg-semiconductor.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061	34,252
銷售成本		(29,847)	(31,534)
毛利		3,214	2,7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1	6,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7)	(1,59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5,693)	(62,94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	—
財務成本	5	(2,263)	(2,16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6,004)	(57,205)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66,004)	(57,20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296)	8,5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8,381)	(66,4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9,681)	(115,1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293)	(54,246)
非控股權益		(6,711)	(2,959)
		(66,004)	(57,20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970)	(112,025)
非控股權益		(6,711)	(3,155)
		(149,681)	(115,18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7.70)	(7.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6,833	189,979
無形資產	10	338	4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98,374	181,9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409	1,411
遞延稅項資產		4,186	4,186
		301,140	377,950
流動資產			
存貨		55,867	59,01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75,690	67,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734	81,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2,124	34,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5,782	8,779
		280,197	251,6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5,088	19,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47	15,824
銀行借貸	17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3,101	3,036
		43,336	48,207
流動資產淨值		236,861	203,4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74	3,618
		5,074	3,618
資產淨值		532,927	577,7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419	6,664
儲備		494,267	534,173
		502,686	540,837
非控股權益		30,241	36,952
權益總額		532,927	577,7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股份獎勵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64	1,067,144	18,695	15,498	580	35,972	9,570	1,089	(614,375)	540,837	36,952	577,789
期內虧損	-	-	-	-	-	-	-	-	(59,293)	(59,293)	(6,711)	(66,0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96)	-	(5,296)	-	(5,2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78,381)	-	-	(78,381)	-	(78,3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8,381)	(5,296)	(59,293)	(142,970)	(6,711)	(149,681)
配售新股份	1,755	82,273	-	-	-	-	-	-	-	84,028	-	84,028
購股權失效	-	-	(858)	-	-	-	-	-	858	-	-	-
沒收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	(738)	-	-	-	-	-	73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	20,791	-	-	-	-	-	-	20,791	-	20,7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19	1,149,417	37,890	15,498	580	35,972	(68,811)	(4,207)	(672,072)	502,686	30,241	532,92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64	1,067,144	47,176	15,498	580	35,972	41,802	(9,088)	(522,018)	683,730	36,880	720,610
期內虧損	-	-	-	-	-	-	-	-	(54,246)	(54,246)	(2,959)	(57,2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8,504	-	8,504	-	8,5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66,283)	-	-	(66,283)	(196)	(66,47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6,283)	8,504	(54,246)	(112,025)	(3,155)	(115,18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	-	-	-	-	-	20,852	20,852	29,494	50,346
沒收購股權	-	-	(4,594)	-	-	-	-	-	4,594	-	-	-
購股權失效	-	-	(30,973)	-	-	-	-	-	30,973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	5,002	-	-	-	-	-	-	5,002	-	5,00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64	1,067,144	16,611	15,498	580	35,972	(24,481)	(584)	(519,845)	597,559	63,219	660,7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004)	(57,2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2	6,525
無形資產攤銷	110	176
利息收入	(8)	(23)
財務成本	2,263	2,1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791	29,817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51	(7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2,548)	(19,331)
存貨減少／(增加)	3,151	(6,566)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	(8,624)	(8,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262	7,19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936)	(7,351)
經營所用之現金	(31,695)	(34,654)
已付所得稅	—	(2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695)	(34,6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9)	(9,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780
已收利息	8	2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561)	8,8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35)	(1,797)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328)	(367)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84,028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1,931)	(59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0,000)	(10,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9,834	(2,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6,578	(28,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425	1,0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79	49,28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782	21,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動

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分類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GaN及其他		總計	GaN及其他		總計
	LED產品	半導體產品		LED產品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24,930	8,131	33,061	33,220	1,032	34,252
分類業績	(3,084)	(31,711)	(34,795)	(5,327)	(44,803)	(50,130)
其他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1			6,785
其他行政開支			(29,297)			(11,696)
財務成本			(2,263)			(2,16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6,004)			(57,205)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報告期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24,930	33,220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8,131	1,032
	33,061	34,2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23
政府補助(附註)	263	4,310
其他收入	80	2,452
	351	6,785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935	1,797
租賃負債利息	328	367
	2,263	2,164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1%(二零二四年：21%)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已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珠海宏光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的稅務優待。

6. 所得稅開支(續)

珠海宏光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說明，作為過渡措施，珠海宏光可以在二零二五年年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批准續期前，繼續以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9,293)	(54,24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9,727,418	751,054,785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 影響(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9,727,418	751,054,785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如此行事將構成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香港辦公室、徐州廠房及珠海廠房的物業租賃。

該物業租賃包括為數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之租賃，租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b) 收購和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撤銷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分授權及電腦軟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0,670	54,267
應收票據	15,020	12,975
	75,690	67,242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919	34,573
31至60日	7,044	8,858
61至90日	11,983	6,719
91至120日	5,461	4,945
121至365日	8,022	7,264
超過1年	17,824	20,270
	91,253	82,629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15,563)	(15,387)
	75,690	67,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2,692	36,490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39,451	46,915
	72,143	83,405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9)	(1,411)
流動部分	70,734	81,9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6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98,374	181,926

非上市股權證券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具有戰略性質，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的10%普通股(「中國公司股份」)作投資用途(「中國公司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該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7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一家以色列非上市公司(「以色列公司」)的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和模塊，代價約為25.0百萬美元(「以色列公司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以色列公司股份總數相當於以色列公司總股本約12.8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以色列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計量以色列公司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就以色列公司投資之估值而言，應用混合方法(使用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過往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價值。以色列公司的相關股本價值透過市場法下的過往交易法確定。考慮到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進行的增資交易，此方法使用以色列公司的過往交易作為當前價值的指標。由於以色列公司的資本結構涉及普通股及多系列優先股，故估值師應用期權定價模型反向求解以色列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隱含股本價值。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及出售之情況。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權證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82	8,779
以人民幣列值	24,541	7,473
以港元列值	20,777	1,166
以美元列值	464	1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5,088	19,347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39	7,364
31至60日	3,332	4,273
61至90日	2,677	2,852
91至120日	1,604	1,283
121至365日	1,340	1,718
超過1年	996	1,857
	15,088	19,3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689	813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186	186
		875	999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6名承授人按每份授出代價為1港元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8名承授人按每份授出代價為1港元授出7,89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9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附註3)	17/6/2021-16/6/2029	7.50	1,660,000	—	—	—	—	1,660,000	1,66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4)	17/6/2022-16/6/2026	7.50	1,137,500	—	—	—	—	1,137,500	1,137,500
	17/6/2021-16/6/2023(附註4)	17/6/2023-16/6/2027	7.50	250,000	—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4)	17/6/2024-16/6/2028	7.50	250,000	—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4)	17/6/2025-16/6/2029	7.50	250,000	—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9(附註1)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2,500,000	—	—	—	(2,500,000)	—	—
	17/6/2021-16/6/2029(附註2)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3,000,000	—	—	—	—	3,000,000	—
				9,037,500	—	—	—	(2,500,000)	6,537,500	3,537,500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8/7/2023	28/7/2023-30/6/2024 (附註4)	30/6/2024-30/6/2025	1.40	2,076,250	—	—	—	(2,076,250) ^(附註5)	—	—
	28/7/2023-30/6/2025 (附註4)	30/6/2025-30/6/2026	1.40	2,076,250	—	—	—	(18,750)	2,057,500	2,057,500
				4,152,500	—	—	—	(2,095,000)	2,057,500	2,057,500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為本集團向本集團信納的金融機構取得滿意融資額後，方予歸屬。
2.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4.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5.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被失效。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4,177,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歸屬期間提供的服務確認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獎勵(「獎勵股份」)，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必要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或獎勵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751,054,785股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7,540,000股獎勵股份(「第一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僱員參與者於第一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31/1/2024	31/1/2024-30/1/2025 (附註1)	7,330,000	—	—	—	—	(970,000)	6,360,000	6,360,000
		7,330,000	—	—	—	—	(970,000)	6,360,000	6,360,000

附註：

- 6,36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歸屬。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仍處於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行政流程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第一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第一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67,565,478股獎勵股份(「第二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參與者於第二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沒收	因供股完成 而調整已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4/12/2024	4/12/2024-3/12/2025	2,850,000	—	—	—	—	—	712,500	3,562,500	—
		2,850,000	—	—	—	—	—	712,500	3,562,500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4/12/2024	4/12/2024-3/12/2025	63,965,478	—	—	—	—	(35,478)	15,982,500	79,912,500	—
		63,965,478	—	—	—	—	(35,478)	15,982,500	79,912,500	—
		66,815,478	—	—	—	—	(35,478)	16,695,000	83,475,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於供股完成後，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為66,780,000股。於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下，調整旨在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盡可能回復至供股完成前之水平，此舉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授出的第二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第二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向承授人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並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即徐州地恒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持股平台**」)分享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就。

為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授出**」)，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權益已授予選定參與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持股平台就授出持有之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約19.1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代價約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

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疲軟等因素影響，建築燈具領域及電子產品消費領域應用廣泛LED照明行業面臨持續負面衝擊。同時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它們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都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都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的半導體市場，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發佈的二零二五年春季半導體市場預測報告顯示，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增長11.2%，總值達到7,009億美元。展望二零二六年，WSTS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增長8.5%，估計估值將達到7,607億美元。根據WSTS發佈的2025年第二季半導體市場預測更新顯示，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和初期人工智能邊緣應用興起的推動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到3,460億美元，同比增長18.9%。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美兩國之間的科技戰和關稅對抗持續加劇。半導體行業成為中美科技戰中最引人注目的領域。根據中國海關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半導體進口同比下降12%。美國先後對生產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美國及盟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EUV)光刻機、深紫外(DUV)光刻機，以及化學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共同限制中國先進節點的生產能力。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第二大的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半導體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雖然消費電子領域持續低迷，但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創下了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新紀錄，共有12.87百萬輛新能源汽車上路，在中國銷售的31.44百萬輛所有驅動類型車輛中，超過40%的新登記車輛為電動車。根據公安部公佈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註冊登記5.62百萬輛新能源汽車，同比增長27.86%。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關鍵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強勁。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期間，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本期間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75%來自LED燈珠業務及25%來自GaN業務。於本期間，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5%，但毛利增加約18.2%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於本期間，中國受歐美國家貨幣政策的急劇收緊、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影響，經濟恢復速度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59.3百萬元。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在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本集團位於徐州的生產廠房（「徐州廠房」）、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徐州廠房產能落地。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5%(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4.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LED產品銷售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產品	24,930	75.4	33,220	97.0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8,131	24.6	1,032	3.0
總計	33,061	100.0	34,252	100.0

於本期間，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佔總收益的約75.4%(上個期間：約97.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疲弱，消費者情緒低迷所致。

本期間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24.6%(上個期間：約3.0%)。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約5.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反映LED產品銷量減少，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2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7.9%上升至本期間約9.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產品	2,359	9.7	3,495	10.5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855	10.5	(777)	-75.3
總毛利／毛利率	3,214	9.7	2,718	7.9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10.5%下跌至本期間約9.7%。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94.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12.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約4.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1.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零(上個期間：零)。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而上個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純利率約為199.6%，而上個期間負純利率約為167.0%。本期間負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自本公司之供股收取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0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本期間末債項總額除以本期間末權益總額)約為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徐志宏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50,000 (L)	0.08%
趙奕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1,500,000 (L)	2.29%
	實益擁有人	20,218,750 (L)	2.15%
	實益擁有人(附註5)	750,000 (L)	0.08%
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750,000 (L)	0.08%
鄒海燕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00,000 (L)	0.02%
蕭妙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00,000 (L)	0.02%
劉皖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9)	200,000 (L)	0.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
3.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21,500,000股股份包括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21,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志宏博士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5. 趙奕文先生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6. 李陽先生於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7. 鄧海燕先生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8. 蕭妙文先生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9. 劉皖文女士於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1,817,231 (L)	17.24%
詹海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1,817,231 (L)	17.24%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5,625,000 (L)	13.38%
秦安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25,625,000 (L)	13.38%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
3. 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1,817,2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海栗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25,62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當時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5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7,89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27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格 (港元)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 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 五年 六月三十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9	7.5	1,650,000	—	—	—	—	1,6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1,137,500	—	—	—	—	1,137,5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9 (附註1)	從歸屬日期 - 16/6/2029	7.5	5,500,000	—	—	—	(2,500,000)	3,000,000	
	28/7/2023	28/6/2024-30/6/2025 (附註2)	30/6/2024-30/6/2025	1.4	2,076,250	—	—	—	(2,076,250)	—	
		28/6/2025-30/6/2026	30/6/2025-30/6/2026	1.4	2,076,250	—	—	—	—	(18,750)	2,057,500
總計					13,190,000	—	—	—	(4,586,000)	8,598,000	

附註：

1.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2. 已失效，原因為可行使期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595,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此外，有關更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i)計劃授權限額及(ii)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摘要：

(1) 宗旨及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招攬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ii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3) 可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105,478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8,818,481股股份)約8.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3,881,848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388,184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基於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

1%個人限額

不得向任何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項下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b)根據任何其他(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根據該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c)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任何註銷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須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獎勵及／或獎勵歸屬後在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受僱、受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間)，並須知會該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6) 授出獎勵及接納要約

獲授獎勵的該選定參與者須繳足其歸屬獎勵股份的總面值。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授出通知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即接納期間)簽署並交回授出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或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未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條、相關正式簽署文件及匯款，則獎勵會自動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得以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四個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授出獎勵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授出獎勵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7,540,000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向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67,565,478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入賬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股份相關之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	歸屬期間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獎勵股份 數目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歸屬及 已發行 股份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因供股完成 而調整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3)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獎勵股份 數目 (附註3)
徐志宏博士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750,000	-	-	-	-	187,500	937,500
趙奕文先生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750,000	-	-	-	-	187,500	937,500
李陽先生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750,000	-	-	-	-	187,500	937,500
鄭海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200,000	-	-	-	-	50,000	250,000
蕭妙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200,000	-	-	-	-	50,000	250,000
劉曉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200,000	-	-	-	-	50,000	250,000
小計					2,850,000	-	-	-	-	712,500	3,562,500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31/1/2024	7,540,000	31/1/2024-30/1/2025 (附註2)	7,330,000	-	-	-	(970,000)	-	6,360,000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4/12/2024	63,965,478	4/12/2024-3/12/2025 (附註1)	63,965,478	-	-	-	(35,478)	15,982,500	79,912,500
小計					71,295,478	-	-	-	(1,005,478)	15,982,500	86,272,500
總計					74,145,478	-	-	-	(1,005,478)	16,695,000	89,835,000

附註：

1. 一名僱員承授人除外，其獲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50%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歸屬及其餘50%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歸屬。
2. 6,36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以零代價歸屬。於緊接6,360,000股獎勵股份歸屬前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仍處於行政程序中，將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於供股完成後，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為66,780,000股。於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下，調整旨在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盡可能回復至供股完成前之水平，此舉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常問題13— 編號1-20附件1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75,105,478股及7,510,547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965,478股及1,965,478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3,140,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5%。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股權轉讓以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促進其管理及運作；(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權益(「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即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權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選定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其他合夥權益可供日後授出。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合共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1,749,961股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87%。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16.9%。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已於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零。並無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在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High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大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進一步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5.5%。於本期間，有按計入損益而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終止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投資人」、(i)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ii)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項目公司」、(iii)Swift Power Limited(「Swift Power」)(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v) Join Gain HK Limited(「Join Gain」)(作為擔保人)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錄宏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資」)，其中約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佔深圳錄宏經擴大股權的約9.0909%，而結餘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資本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作為增資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深圳錄宏、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 HK Limited(「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深圳錄宏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深圳錄宏的管治架構。

投資人已支付增資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完成於滿足增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落實。

增資協議訂明的增資的第二筆出資額(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條件已獲悉數達成，深圳錄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投資人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增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延期備忘錄」)，將投資人向深圳錄宏新註冊資本支付第二筆出資額人民幣45百萬元(「第二筆出資額」)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投資人無法於延長期限內完成支付第二筆出資額。

根據延期備忘錄，深圳錄宏、項目公司、投資人、員工持股平台、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已於終止協議當日終止，訂約方亦同意投資人毋須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投資人不就其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此外，投資人已認可及確認深圳錄宏、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在訂立及履行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過程中並無違反增資協議的行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違約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根據訂約方實際支付金額(包括投資人支付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計算及調整深圳錄宏在增資後的註冊資本(「調整」)。訂約方已同意並授權深圳錄宏董事會向有關登記機構辦理調整的相關手續及其他手續，以使調整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已訂約金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名僱員)。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獎勵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表現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四年供股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零二四年供股完成，本公司據此發行及配發合共187,763,696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46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877,636.96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加強研發能力	52.7	24.4	2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35.1	35.1	—	
	87.8	59.5	28.3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鄒海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